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丙○○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乙○○
被 告 甲○○

選任辯護人 林盛煌律師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221、13628號、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83號）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上午11時15分於本院第15法庭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顏麗芸